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)的(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信息化监理项目(第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信息化监理项目(第二次)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简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1499.18 万元,资产总额 153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简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7 日